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五十九期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0012306 號函同意備查

一、依據：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二、訓練重點：

司法官訓練係為性質特殊之養成教育，著重司法實務核心專業知識與職能之培育。

三、訓練對象及人數：

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及前此歷期申請補訓、重新訓練及律師經核准轉任檢察官之人員。

四、訓練期間：

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二年。

五、養成教育課程：

司法官養成教育課程包括一般課程、司法實務課程、專題課程及輔助課程，茲分述於下：

(一)一般課程：包含有司法官課程體系及重點介紹、司法環境與司法倫理、人文素養、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性別主流化、兩性平權、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藉由基礎課程之實施，以培養司法倫理及高尚情操與塑造

司法官學員基本專業人格特質，其範圍涵蓋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司法與媒體互動座談、人文素養、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學員自治、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弱勢關懷、性別平等、體育活動、學員交流活動、家庭日、性向測驗與解說，以及導師時間【含認識環境、訓練法規解說、司法倫理之培養、司法官執行職務行為規範、藝文活動等，並特別著重品德教養之陶冶及司法倫理觀念之培養】。另酌列專題講述時數，供彈性運用，或針對當前社會矚目、批判議題，安排專題演講，以補課程之不足；並安排學員至有關機關（構）參觀訪問，以增廣見聞，並加強人文教育、社會關懷，以開拓視野，俾符合各界期望並增進將來辦案之能力。

(二)司法實務課程：有關民事、刑事、檢察等三部門實務課程悉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辦理，係以第一審之檢察(包括偵查及公訴蒞庭)、審判及民刑事、行政訴訟簡易或小額案（事）件之第一審實務為範圍，課程包括各項實務要領及經驗之傳授、書類之擬作與講評、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報告之撰寫、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檢察各項實務運作之練習(如裁判費之核算、爭點整理與集中審理闡明權之行使、羈押具保之決定、訊問技巧及交互詰問之演練)等，均以實際案例為教材，依案件處理流程，由數位講座就程序與實體分別講授案件如何偵辦或審理及如何正確適用法律，發揮理論與實務間之橋樑功能，務使學員就理論與實務得以融會貫通。學員除須學習撰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檢察書類外，並有民事、

刑事、檢察情境模擬教學與實務工作坊案件推演，以及偵審實務加強等課程，並擇定重要科目實施學習評量。

(三)專題課程：鑒於學員多已修習大學法律系課程，並且通過嚴格之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已具有完整之法律概念，無須重複講授國家考試科目及大學法學教育已研修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檢察等相關理論課程，爰聘請專家學者就最新爭議問題講授或與學員討論，其範圍涵蓋民事法專題、刑事法專題、行政法專題、財經金融專題、智慧財產權專題、法醫學專題、公共工程專題、網路與資訊專題、國際相關專題等相關課程，俾增強學員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及分析法律實務問題之能力；且部分課程採群組教學，由法學界與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界講座分別從理論與專業實務領域著眼，同時教學，相互激盪，激勵學員參與思辨，啟發學員獨立思考能力，開展視野，增進事實判斷能力，並擇定重要科目實施學習評量。

(四)輔助課程：除開設司法制度與司法政策、人權保障與憲法等相關課程，使司法官學員對司法制度與政策、以及人權保障概念之認知外，為因應社會變遷，特別充實與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課程，藉以輔助並加強司法官分析問題、閱讀評論、傾聽與溝通表達、卷證分析與應用、環境保護、多元文化認識與國際交流、司法鑑識與鑑定、電腦應用等專業技能，其範圍涵蓋法律的經濟分析、法律的人文思維、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土地登記實務、財務報表之判讀、前科表判讀、人文生態、環境與法治、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

及其落實、原住民族權利保護及爭訟案例研討、國際法學學術研討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概論、槍彈及化學鑑識、毒品辨識與製造過程簡介、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測謊之程序與鑑定、文書之蒐集與鑑定、指紋之採證與鑑定、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評估鑑定、司法精神醫學鑑定、性侵害案件的採證與DNA鑑定、鑑識科技實務，以及支援法官、檢察官辦案系統操作介紹、電子卷證製作、法庭活動實境模擬、醫療實務與爭議、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機制、各類弱勢關懷、重大實務案件處理、數位科技與司法業務及專題演講等相關課程，以加強學員在實務上常見案例可能涉及之法律專業知識。

六、實施方式（分三階段實施）：

(一)第一階段共二十八（二十七）週：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止（扣除春節假日實際授課為二十七週），學員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接受基礎與各類專題講習及檢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二)第二階段共六十四週：

1、自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四月七日止，共四週，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行政業務等事項。

2、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六十週，學員分配至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學習審判、檢察等業務。

(三)第三階段共十二週又三天：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學員回本學院接受實務綜合研討、擬判測驗及分科教育等。

七、實施方法：

(一)第一階段：

1、為瞭解學員之體格與健康狀況，並確認有無不得參加司法官訓練之事由，於學員報到日十五日前繳交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之體格檢查表，報到後開始安排性向測驗、導師時間、學員交流活動、家庭日、體育康樂等課程，由學務組或導師負責安排實施，期能協助學員儘速為訓練作好準備。

2、為配合民事、刑事、檢察實務課程之實施，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以資遵循。由學院擇定民事、刑事、檢察三部門實務課程召集人，再由召集人依實務主題規劃各若干位講座。開始前各部門先行規劃其教學方式及各講座課程分配，以期課程之編排與講授能有系統且力求周延，各部門並有導師二至四人輔助教學事宜。上課期間均酌留「研習時間」，俾使學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書類之習作亦安排於「研習時間」實施，學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導師從旁指導。擬作之書類，由導師詳加批改，送請講座核閱與講評指導，導師亦得助講。

3、其餘課程以講解或案例研究等方式實施，如發現有學員就某理論課程須加強時，則由導師於課餘時間予以

指導。

4、由學務組或導師負責安排藝文活動賞析、導師時間課程主題、體育康樂等課程，期能於各種活動中，發揮潛移默化之功效。

(二)第二階段：

1、為使學員實地瞭解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之特質及其行政運作之流程，提昇學員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握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五十九期學員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計畫」之規定，徵詢財政稅務、金融管理、工商經濟、工程建設、司法警政、環境保護、律師業務、非政府組織、醫療鑑定、智慧財產及地方制度等各類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提供學習名額，並擬訂學習要領及訂定學習日程表等，具體規劃相關執行細節，學員須前往二個行政機關或相關機構學習各種不同類別之行政事務，以增加學員之歷練。

2、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選擇適合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供學員學習，並於各該法院、檢察署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各一人兼任本學院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並由本學院洽請法務部矯正署安排學員至監、院、所、校見習。

(三)第三階段：

1、學員返回本學院接受輔助與偵審實務加強課程、裁判書類講評、實務綜合研討課程與擬判測驗及講解課程，強化與提升核心能力，書類講評與擬判測驗講解等課程，由民事、刑事、檢察實務課程之講座負責，

以加強書類寫作之績效。

2、學員分發後依其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職務接受分科教育，加強其處理實務之能力，為到職前之準備。

3、導師並對學員於第二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構）學習中尚有疑慮之問題，加以適當輔導及鼓勵，期能勝任司法官之職務。

八、訓練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九、調訓程序：

(一)由訓練機關依一百零六年本考試錄取人員名冊，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補訓及重新訓練情形通知調訓。

(二)參加訓練人員應於接到受訓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訓練機關表示是否接受本期訓練。除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七條規定，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申請核准延期報到者外，應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辦理報到。申請延期報到之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經准予延期報到之期間視為請假，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予以扣分。

十、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一)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之文

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二)前款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另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選規一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五八二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四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六十日前(即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四)第一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www.csptc.gov.tw）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五)依考選部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選規一字第一〇三一三〇〇〇四九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

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據此，一百零二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之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應適用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四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二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依限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十一、補訓或重新訓練：

(一)申請種類：

1、一百零六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2、一百零五年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二)申請程序：請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

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或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

十二、免除訓練或縮短訓練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十條規定，司法官訓練為性質特殊之司法官養成教育，受訓人員不得免除訓練或縮短訓練。

十三、停止訓練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由本學院函請保訓會核定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十四、訓練經費：本期訓練經費由本學院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訓練津貼及福利：

(一)本訓練採未占缺訓練，於訓練期間，由本學院依下列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本學院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本學院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1.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三百七十俸點支給。

2.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學員曾任公務人員，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訓練期間仍准支原敘級俸。

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十六、住宿及生活管理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作息須知」辦理。

十七、輔導規定：

(一)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專職導師輔導工作注意事項」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輔導要點」辦理。

(二)本學院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十八、請假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十九、獎懲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獎懲要點」辦理。

二十、成績考核規定：

(一)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二)學員訓練成績分為學業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學業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品德學識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學業成績與品德學識成績均及格者，為訓練成績及格。

(三)成績計算：

1、學員學業成績與品德學識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2、學員學業成績之計算，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考查核算，分下列二類：

（1）學科成績，占百分之六十五。其中第一階段擬判測驗占百分之十五，民、刑、檢實務課程講座評價占百分之二，隨堂考試科目占百分之四，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占百分之二十，第三階段擬判測驗占百分之十五，口試占百分之九。

（2）學習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其中院、檢學習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十八，第二階段書類寫作考評占百分之十，院、檢學習心得報告占百分之五，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所評分數占百分之二。

（3）訓練期間法律及其他課程視需要舉行各種擬判測

驗、隨堂考試及法律課程考試，其科目及方式於考試前公布之。第三階段訓練期間舉行口試。

（4）學員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新訓練：

①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成績達三分之一科目不及格。

②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一科目不及格。

③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達三分之一科目不及格。

（5）前項各款成績不及格科目各未達考試科目三分之一者，得予補考一次。無故不參加補考或補考後仍有不及格者，應予重新訓練。

（6）經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因事假申請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申請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但因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及不可歸責於學員致罹法定傳染病經認定應強制隔離而可請公假，申請改期測驗者，不在此限。改期測驗以一次為限，因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得補考一次，補考後及格者以六十分計算。

3、品德學識成績之之計算方式及加、扣分之標準，悉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4、訓練成績相同者，以學業成績定其名次；學業成績相同者，以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定其名次；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相同者，以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定其名次；如成績仍相同者，其名次以抽籤決定之。

二十一、廢止受訓資格：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訓資格：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報到或申請未准而未依規定報到。

(三)學業成績中學科或學習成績有一類、第一階段擬判測驗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或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

(四)學員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

(五)經核定重新訓練人員未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六)重新訓練後仍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應予重新訓練之情形。

(七)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

(八)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點五；或訓練期間達二十四週者，其曠課時數累計達二十小時。

(九)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十)考試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十一)關說案情，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十二)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應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

審議通過，並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

二十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受訓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學院於訓練期滿七日內造具受訓人員訓練成績清冊，檢附每名證書費新臺幣伍佰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考試院」，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函送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電子檔一併傳送）。但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受訓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繳交證書費。

(二)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練期間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三、附則：

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